**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疏附县民兵和专武装干部列装配发21式作训服**

实施单位（公章）：**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附县人民武装部(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附县人民武装部**

项目负责人（签章）：**罗涛**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2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疏附县民兵和专武装干部列装配发21式作训服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随着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民兵和专武干部作为国防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训练水平和作战能力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安全和稳固。因此，为这些人员提供高质量的作训服，确保他们在训练和作战中的安全和舒适，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附县人民武装部具体负责，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附县人民武装部在实施阶段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实施方案。其中项目申报环节以文件的形式下发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支付范围和重点、支持条件、组织方式和申报要求。项目评审环节严格执行相关考评办法，通过制定专家评审手册等文件，明确评审及现场考察工作程序及要求。项目核准备案环节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附县人民武装部上会审议通过。项目后期管理环节包括监督、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保障项目按进度正常进行等。
  
 3.项目实施主体
  
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附县人民武装部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3个处室，分别是军事科、政工科、保障科、等办公室，部门编制数4人，实有人数8人，其中：在职4人，自聘2人，增加0人； 退休2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疏附县财政局财经会议审批通过安排下达资金30.27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配套，本项目实际收到预算资金为30.27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2023年计划总投资为30.27万元，本项目给民兵和专武干部购买21式作训服。疏附县民兵和专武干部作训服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助于提高民兵和专武干部的训练水平和作战能力，还有助于提升地区的安全稳固水平，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采购审批文件，每月前准备相关的补助发放资金审批资料。
  
具体实施工作：采取线下招标方式采购21式作训服。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此项目为采购类项目，21式作训服质量进行了验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文）、《关于做好2019年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新财预〔2019〕2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疏附县民兵和专武装干部列装配发21式作训服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考核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疏附县民兵和专武装干部列装配发21式作训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具体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针对本项目进行评价，评价的范围包括项目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向建立绩效预算制度迈出重要的一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科学公正、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分级分类原则。我单位根据“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与相关单位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绩效相关原则。我单位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了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公正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更好地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颁发的《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评价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对资金投入、使用和效益进行了绩效评价。
  
1.前期准备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支出效益；为了更好地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颁发的《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我单位自项目下达资金之日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资金投入、使用和效益进行了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具体分工及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具体如下:
  
组长：齐金山（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附县人民武装部部长）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副组长：郭和军（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附县人民武装部政委干部）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组员：李小兵 （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附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干部），邢兴（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附县人民武装部政工科干部），曲业亮（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附县人民武装部政工科干部）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填报等工作。通过与相关成员前期沟通，明确评价目标、识别重要评价事项和履行的评价责任。制定文件清单，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确认部门整体的绩效指标，梳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确定当年整体绩效评价重点。
  
2.组织实施
  
项目小组成员根据了解的项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与项目管理部门沟通，同时确定各项数据资料的收集方法，形成绩效评价框架，指导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小组负责人对绩效评价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设计座谈会提纲、资料清单和相关表格，最终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指导项目小组按相同标准、步骤规范化进行绩效评价活动。组织实施过程内容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搜集准备了有关资料，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实地调研、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评价该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3.综合分析评价
  
绩效评价分析阶段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评价结果。在现场工作结束前，由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评价小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定。在绩效评价指标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估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 准、指标体系、项目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汇总阶段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由评审组长审核。提交报告阶段向财政部门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财政部门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向财政部门提交正式的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疏附县民兵和专武干部作训服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助于提高民兵和专武干部的训练水平和作战能力，还有助于提升地区的安全稳固水平，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发展。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在项目决策方面，按照财经会审批通过实施，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管理方面，2023年本项目预算安排30.27万元，实际支出30.2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方面：主要购买453套民兵21式作训服和50套专武干部21式作训服。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民兵和专武干部的训练水平和作战能力，提升了地区的安全稳固水平。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疏附县民兵和专武装干部列装配发21式作训服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决策科学、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首先，武装部或相关部门需要对民兵和专兵武装干部的作训服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包括了解现有作训服的使用状况、存在的问题以及新的功能需求等。基于这些需求，进行项目规划，明确项目的目标、范围、预期成果等。在需求分析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建议书，详细描述项目的背景、必要性、可行性以及预期效益等。建议书中还应包括项目的基本框架、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方案等内容。项目建议书编制完成后，提交给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审批过程中，可能需要对项目建议书进行进一步的评估、论证和修改。通过审批后，项目正式开始实施，并获得相应的资金支持。立项后，进行作训服的设计工作，包括款式、面料、颜色等方面的选择。同时，根据项目的规模和要求，进行招标工作，选择合适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进行合作。与中标厂家或供应商签订正式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作训服的生产、供应和交付工作。作训服生产完成后，进行项目验收工作，确保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等要求。验收合格后，进行项目结算，支付相应的款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的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所设立的绩效目标可以考核。指标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预期绩效情况，绩效目标设立符合疏附县脱贫攻坚政策要求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附县人民武装部2023年工作计划，明确了项目产出数量和预期达到的效果。整体来看，绩效目标设立比较明确。
  
该项目工作任务目标明确，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按照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所设置绩效目标是：一级指标4条，二级指标6条，三级指标9条，量化指标7条，指标量化率77.78%，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符合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条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截止绩效自评日，预算资金为30.27万元，实际支付资金30.2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该指标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
  
项目计划总投资30.2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2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0.27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0.2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按照《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确保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预算申请、资金执行、资金调整、监督检查、验收等过程在相关制度和流程的有效监督项目执行进度拨付项目款，资金支付由分管县委领导、主管管控之下。我单位根据项目执行进度拨付项目款，资金支付由分管县委领导、主管财务县委领导等各级部门审批审核；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评价组抽查了项目单位的部分财务凭证，抽查部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会计信息完整、真实，附件完善；未发现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6408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文件，预算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制定专人管理。同时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会计日常核算和监督，加强资金的预算、控制、分析和检查工作，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基础工作；项目实行审计制度，由相关部门对项目采取跟踪审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5）制度执行
  
本项目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6408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文件，一是采取现场调研的方式，对疏附县民兵和专武装干部列装配发21式作训服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资金执行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督促指导项目运行管理，确保项目的高效运行；二是加强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及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每个项目按照规定的用途实施。资金拨付坚持按项目、预算、进度、指定用途拨款，确保财政专项资金规范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级单位履行监管职能，各项制度执行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50分，实际得分5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购买民兵21式作训服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大于等于453套，实际完成值为453套，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5分。
  
“购买专武干部21式作训服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大于等于50套，实际完成值50套，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5分。
  
合计得分：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购买质量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为100%，实际完成值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大于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5分。
  
项目完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2023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值2023年12月31日，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经济成本”：
  
“购买民兵21式作训服”指标，预期指标小于等于27.22万元，实际完成值27.22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购买专武干部21式作训服”指标，预期指标小于等于3.05万元，实际完成值3.05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合计得分2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满意度2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
  
（2）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国家军队军人形象指标，预期指标有效维护，实际完成值有效维护，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合计得分10分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
  
（4）对于“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合计得分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疏附县民兵和专武装干部列装配发21式作训服预算30.27万元，到位30.27万元，实际支出30.2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无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疏附县民兵和专武装干部列装配发21式作训服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县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后很好的执行。
  
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县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